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易华录拟向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资本”）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高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诚科技”）13%股权，转让价格为2,603.0381万元，转让完成后，易华录持有高诚科技6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易华录合并范围。

由于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易华录实际控制人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林拥军、王力、徐忠华、王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